**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10.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1日17时左右，在紫金城A座商业写字楼二楼发生一起维修工人在室内消防设施施工过程中意外坠落事故，施工单位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一名工人从4米多高脚手架上摔落，后经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根据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东湖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10.1”坠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区城建局、董家窑街办分别派员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相关规定对这起事故进行了认真调查，已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名称: 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34327598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青云谱区广州路60号;负责人：柴井阳;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5日;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系统（不含特种设备）的检测与维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和电力设施）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钢结构防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产品（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为：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业主单位基本情况。**紫金城商业区由紫金城服务中心进行管理，紫金城服务中心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法定代表人：蔡蕾，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02年11月05日至2042年11月04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三）事故发生工程基本情况。**这次紫金城物业的商业写字楼A座的消防设施改造工程主要是给一楼电梯口的消防栓添加一根消防水管，这根水管要从二楼顶层消防水管中连接，穿过二楼地面往下连通一楼电梯口的消防栓。2017年9月8日东湖区消防大队对商业区的商业写字楼A座大厅进行消防检查，发现一楼大厅电梯口的消防栓无法与消防监控室正常联动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进行整改。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部经理李前进于9月14日兼任商业区管理部经理，具体负责商业区的日常管理。商管部消防专员付方频向商管部新经理李前进反映了商业写字楼A座大厅的消防设施要求整改的情况，经理李前进向紫金城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在管理层同意进行整改之后，由消防专员付方频联系了3家有资质的消防工程施工单位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报价。由于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报价最低，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决定商业写字楼A座大厅的消防设施改造由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来组织实施。消防专员付方频于9月23日就商业写字楼A座大厅消防整改费用打了个请示，在公司商管部经理李前进和公司总经理邓金平签字同意以后开始进行整改。这次紫金城商业区写字楼A座大厅的消防改造工程，在事故发生以前，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双方没有签订工程施工承建合同，也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情况。**

紫金城物业的消防专员付方频9月26日通过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业务员柴希明联系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负责人柴井阳，让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派人对商业写字楼A座大厅消防设施进行施工改造。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负责人柴井阳9月27日通过微信联系经常给其公司做点工的叶国朋，说紫金城物业有消防栓要改，叫叶国朋去做，要他直接和紫金城物业的消防专员付方频联系，叶国朋答应了柴井阳9月30日去紫金城物业进行消防栓改造。

9月30日，叶国朋邀了经常在一起做事的工友徐发生两个人来到紫金城物业,联系了物业的消防专员付方频，付方频向叶国朋介绍了商业写字楼A座室内消防设施改造的情况，叶国朋对付方频说：“脚手架和梯子都没有，怎么做事啊？”付方频说：“我们这里有啊！”随后物业的消防专员付方频就提供了脚手架和简易的木梯子给叶国朋二人做事。经过叶国朋二人两天的施工，水管连接工程已接近尾声，新水管已经从二楼顶层的消防水管连接到一楼的消防栓中。在新水管和消防水管接口处有一个控制阀，控制阀位置离地面有6米多高。在10月1日下午17时左右，徐发生准备开阀试水，他把简易木梯子搭在脚手架上，脚穿拖鞋，没有佩戴安全帽也没有系住安全绳，独自一人爬上去开阀试水。徐发生在爬上去的过程中木梯子和脚手架同时松动倾斜，徐发生从木梯子上摔下，头部先触地，倾斜倒塌的脚手架随后压住了他的身体。此时，叶国朋在二楼右侧大门室外拐角处的小车上整理维修工具，听到倒塌的声音之后进入室内，发现工友徐发生侧身倒在地上，钢制的脚手架压住了他的一只脚；叶国朋马上跑过去把脚手架从徐发生身上挪开，叫他的名字他也没有回答，他的手在微微颤抖，叶国朋马上拨打120但是电话，当时没有接通，他看见门口有人走过就喊：“赶快赶快帮我打120，有人摔到了！”。17时25分左右120急救车来了，叶国朋等人协助急救人员把徐发生抬上了救护车，送往南昌市一附院进行抢救，19时左右医院宣告徐发生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以后，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和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徐发生的家属就死亡赔偿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最后还是通过区政府领导出面协调才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70万元整，随后死者徐发生尸体火化安葬。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徐发生，男，55岁，南昌市东湖区王家庄人，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6207105318。系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临时聘请的工人。

**四、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认定。**

**(一)事故性质：**经现场勘验拍照调查取证、消防材料提供清单和证人笔录，调查组认为“10.1”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是由于施工单位和业主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从业人员徐发生个人安全作业意识不强，作业时穿拖鞋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设置的简易木梯子和脚手架没有固定，导致倾斜倒塌是这起坠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在安排了叶国朋去紫金城商业区进行消防设施维修以后，一直没有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对员工的安全教育缺失，同时叶国朋在现场进行作业时，对徐发生的不安全行为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是这起坠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和施工方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建合同，也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在10月1日出事当天下午，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也没有派人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也是导致这起坠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责任认定。**

1、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在这次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监管没有到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没有到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到位，从而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柴井阳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没有保障到位，对施工现场监管没有到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2、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这次施工过程中没有和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之间签订工程施工承建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没有全程到位，对这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也负有监管责任。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1、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未与国宏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柴井阳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没有保障到位，对施工现场监管没有到位，从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柴进阳处上年度收入的30%的罚款。

以上处罚由东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学习，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法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力义务都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和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一定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学习宣贯，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消防施工中的高处作业属于危险作业，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坚决杜绝从业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的动态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人管理到位。

**3、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举一反三防范未然。**国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和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要从这起坠亡事故中认真剖析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要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上岗前的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举一反三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东湖区“10.1”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东湖区“10.1”亡人事故调查组

2017年11月28日